

证券代码：600619

证券简称：海立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7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 年 5 月 17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紫玉 A 厅 (浦东东方路 778 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4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26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 股）	4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74, 519, 676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363, 670, 505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B 股)	10, 849, 17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	43.2315

份总数的比例（%）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1.9792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252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董鑑华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6 人，公司董事毛一忠先生、独立董事余卓平先生、董事葛明先生因公务请假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4 人，公司监事张建平女士因公务请假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3、董事会秘书罗敏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63,619,998	99.9861	50,507	0.0139	0	0.0000

B 股	10,849,071	99.9991	100	0.0009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374,469,069	99.9865	50,607	0.0135	0	0.0000

2、议案名称：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63,427,498	99.9332	243,007	0.0668	0	0.0000
B 股	10,849,071	99.9991	100	0.0009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374,276,569	99.9351	243,107	0.0649	0	0.0000

3、议案名称：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63,619,998	99.9861	50,507	0.0139	0	0.0000
B 股	10,849,071	99.9991	100	0.0009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374,469,069	99.9865	50,607	0.0135	0	0.0000

4、议案名称：2017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8 年度预算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63,619,998	99.9861	50,507	0.0139	0	0.0000
B 股	10,849,071	99.9991	100	0.0009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374,469,069	99.9865	50,607	0.0135	0	0.0000

5、议案名称：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63,619,998	99.9861	50,507	0.0139	0	0.0000
B 股	10,849,071	99.9991	100	0.0009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374,469,069	99.9865	50,607	0.0135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63,619,998	99.9861	50,507	0.0139	0	0.0000
B 股	10,849,071	99.9991	100	0.0009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374,469,069	99.9865	50,607	0.0135	0	0.0000

7、议案名称：2018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36,818,967	99.9631	50,507	0.0369	0	0.0000
B 股	10,849,071	99.9991	100	0.0009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47,668,038	99.9657	50,607	0.0343	0	0.0000

8、议案名称：2018 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62, 211, 498	99. 5988	1, 459, 007	0. 4012	0	0. 0000
B 股	3, 336, 337	30. 7520	7, 512, 834	69. 2480	0	0. 0000
普通股合计:	365, 547, 835	97. 6044	8, 971, 841	2. 3956	0	0. 0000

9、 议案名称：关于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63, 619, 998	99. 9861	50, 507	0. 0139	0	0. 0000
B 股	10, 849, 071	99. 9991	100	0. 0009	0	0. 0000
普通股合计:	374, 469, 069	99. 9865	50, 607	0. 0135	0	0. 0000

10、 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张铭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A 股	363,427,498	99.9332	243,007	0.0668	0	0.0000
B 股	10,849,071	99.9991	100	0.0009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374,276,569	99.9351	243,107	0.0649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 数	比例 (%)
1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5,699,425	99.8035	50,607	0.1965	0	0.0000
2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5,506,925	99.0559	243,107	0.9441	0	0.0000
3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5,699,425	99.8035	50,607	0.1965	0	0.0000
4	2017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8 年度预算	25,699,425	99.8035	50,607	0.1965	0	0.0000
5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25,699,425	99.8035	50,607	0.1965	0	0.0000
6	关于变更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5,699,425	99.8035	50,607	0.1965	0	0.0000
7	2018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25,699,425	99.8035	50,607	0.1965	0	0.0000
8	2018 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	16,778,191	65.1579	8,971,841	34.8421	0	0.0000
9	关于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5,699,425	99.8035	50,607	0.1965	0	0.0000
10	关于选举张铭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5,506,925	99.0559	243,107	0.9441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第 7 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3、除审议上述议案外，本次会议还听取了《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一苇律师、陈垦律师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18 日